

大荔县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2021年项目(黄土台塬水土流失治理南部工程)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为削坡卸载、A型排水渠、消能池、急流槽、危岩体清理、崩积物清理、锚杆格构梁、排水工程、绿化等工作内容；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基本消除崩塌的可能性，减少因灾害的发生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尽可能解决水土流失可能性，促进生存环境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达到地质环境与经济发展的高度协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3、施工地点：大益村、华原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1.1 《砌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1.2 《混凝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1.3 《建筑地面施工验收规范》。

1.1.4 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及相关规范、标准。

1.1.5 本项目的设计图纸。

1.1.6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的各类规范、规定与标准。

1.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质保期：1年（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73.2万元

标段名称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实施地点	备注
一标段(华原村段)	为削坡卸载、A型排水渠、消能池、急流槽等工作内容,通过生态修复	252.88 万元	华原村段	
二标段(大益村段)	为危岩体清理、崩积物清理、锚杆格构梁、排水工程、绿化等工作内容	120.32 万元	大益村段	
合计(元)		373.2万元		

五、工程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5%，工程结算审计并终验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七、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